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进展情况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康生物”）于近日分别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子公司武汉美康盛德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原股东等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案号为（2020）浙02民初251号）、《通知书（2019）浙0212民初14814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公司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就子公司武汉美康盛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美康”）相关原股东徐联英、邱重任等及其控制的公司武汉市和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和美”）、武汉安合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安合瑞”）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等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2019年10月14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0212民初14812号》（武汉安合瑞案件）、《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0212民初14814号》（武汉和美案件），同意立案审理。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美康作为该案原告就上述合同纠纷分别提起两份起诉状：

1、诉讼请求武汉安合瑞及其控制人徐联英、邱重任支付结算欠款和利息、违约金以及相关诉讼费用，并提供武汉安合瑞成立至今的会计账簿、销售合同、销售凭证等财务文件供公司及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查阅和审计；

2、诉讼请求武汉和美及其控制人徐联英、邱重任支付结算欠款和利息、违约金以及相关诉讼费用，并提供武汉和美成立至今的会计账簿、销售合同、销售



凭证等财务文件供公司及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查阅和审计。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5）。

因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大小和管辖权等原因，上述两项诉讼分别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武汉安合瑞案件；由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武汉和美案件。

三、《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2020年5月9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传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将于2020年6月29日上午9点30分就案号“（2020）浙02民初251号”的合同纠纷一案（武汉安合瑞案件）进行开庭审理。

2、2020年5月9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通知书（2019）浙0212民初14814号》，就武汉和美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武汉和美、邱重任提出反诉，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在审查后，决定与原诉讼合并受理。目前武汉和美案件的开庭时间暂未确定。

四、邱重任、武汉和美出具的《反诉状》主要内容

公司在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发出的《通知书》同时收到该案被告邱重任、武汉和美出具的《反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1、反诉各方当事人

反诉原告一（本诉被告一）：武汉市和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昌区和平大道336号咸宁大厦18层7、8、9号

法定代表人：徐联英

反诉原告二（本诉被告三）：邱重任

住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豪峰园****

身份证号码：36010219680930****

反诉被告一（本诉原告一）：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邹炳德

反诉被告二（本诉原告二）：武汉美康盛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昌区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28层1-10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强

2、反诉请求

(1) 判令反诉被告一向反诉原告二支付其拖欠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2) 判令两反诉被告按武汉美康销售收入的 10%向反诉原告一支付业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28,498,782.85 元；

(第 1、第 2 项合计人民币 38,498,782.85 元)

(3) 判令反诉诉讼费由两反诉被告共同承担。

在《反诉状》中，反诉人声称美康生物、武汉美康未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应付款项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反诉原告武汉和美、邱重任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五、判决情况

公司收到上述《传票》《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后，正积极商讨应诉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有判决结果。

六、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七、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八、备查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0）浙 02 民初 251 号》；
- 2、《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19）浙 0212 民初 14814 号》；
- 3、被告方出具的《反诉状》。



MedicalSystem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